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7,766,26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融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修訂融資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

第二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經修訂融資協議之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

除第二份補充契據所載變動外，經修訂融資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涵義

延長構成提供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與提供延長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延長有關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延長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7,766,26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融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修訂融資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

除第二份補充契據所載變動外，經修訂融資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第二份補充契據

下文為經第二次修訂融資協議主要變動之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還款日期： 經修訂融資協議之還款日期將自還款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延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利率： (a) 經第二次修訂融資協議期限首12個月每年12%，每半年支付一次；
(b) 經第二次修訂融資協議期限往後12個月每年13%，每半年支付一次；及

- (c) 經第二次修訂融資協議期限最後12個月每年14%，每半年支付一次。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經延長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通過發出不少於十(10)日(或貸款人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預付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

下文為經修訂融資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融資本金額： 7,766,26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

違約罰息： 融資到期或應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逾期款項每年40%。

擔保： 擔保人為擔保借款人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還款： 借款人將於經延長還款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悉數償還融資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和有關融資之其他款項。

融資資金

融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旨在將還款日期延長至融資協議項下之經延長還款日期，故經第二次修訂融資協議概無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出。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融資乃用作投資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擔保人為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預訂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經第二次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利率及違約罰息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下之融資安排有助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使用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從預期利息收入產生現金流。

據此，董事相信，經修訂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延長構成提供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與提供延長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延長有關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延長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融資協議」	指	經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和修訂之融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亮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延長」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之規定，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經修訂融資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融資之經延長還款日期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7,766,26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第一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融資協議之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延長融資之期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曹芹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之還款日期
「經第二次修訂融資協議」	指	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之經修訂融資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4381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張宇鵬先生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